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成秀樺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61萬8,123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2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有關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2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處理中，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

01 數額之依據。

02 三、經查，相對人以本院90年度執字第551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3 義，以聲請人及第三人張式体即員林彩色製版社為債務人，
04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勞保、保險契約債權，現由系
05 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06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另聲請人以執行名義所載債權
07 請求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為由，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8 訴，現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1號審理中乙情，復據本院
09 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誤，且自該案卷證資料之形式觀之，聲
10 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無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
11 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標的包含保險契約、存款等標的，
12 倘予以執行而解約，對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是
13 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中有關聲請人之执行程序，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有關張式体即員林
15 彩色製版社之执行程序，因不在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範圍
16 內，故不受影響，併予敘明。

17 四、關於擔保金，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如附表編
18 號1所示，截至本案訴訟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7月10日
19 止，總計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206萬0,409元（詳附表
20 編號2），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以債務人異
21 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
22 所受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另查聲請人
23 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
24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通常程序
25 審判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
26 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利息損失約為
27 361萬8,123元（計算式：1,206萬0,409元 $\times$ 5% $\times$ 6年=361萬
28 8,12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從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3
29 61萬8,123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
30 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有關聲請人之強制执行程序。

31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03 法官 劉玉媛
04 法官 張亦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許原嘉

10 附表
11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新臺幣)	違約金 (新臺幣)	督促程序費用 (新臺幣)
1	347萬5,653元	自9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5%計算。	自9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暨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23萬3,900元。	147元
2	347萬5,653元	695萬8,924元 (計算式：347萬5,653元×22年322/365日×8.75%＝695萬8,924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162萬5,685元 (計算式：347萬5,653元×22年322/365日×8.75%×20%＋23萬3,900元＝162萬5,685元)	147元